

宣传位虚位以待

一、《深圳机械资讯》宣传位虚位以待，详情如下：

版面	一期	三期	六期（以上）
封二	3000元/期	2800元/期	2500元/期
封三	3000元/期	2800元/期	2500元/期
彩插	2000元/期	1800元/期	1500元/期
封底	3000元/期	2800元/期	2500元/期

二、深圳机械行业服务平台

<http://www.chinaszma.com>

三、机械城

<http://www.szmamc.com>

联系人：艾爽 0755-83458928 / 13424256374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

AAAAA级社会组织 行业的组织 企业的家园

智能装备专业委员会 先进制造专业委员会 精密模具专业委员会 自动化专业委员会 青年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根玉路模具产业基地机械协会大厦

电话：0755-8345 8818 传真：0755-8345 8918 邮编：518132

网址：www.chinaszma.com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 深圳市精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

封面人物：

无趣到热爱，实业有可为

——专访深圳市集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蔡罗澍

行业论剑：深圳市固泰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钣金柔性生产系统

深圳市长盛迅兴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天衣无缝”深圳也能造

实时政策：龙华区国高补贴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0年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知识产权：如何通过海关保护涉嫌侵犯专利权



— 蔡罗澍 —



NO. 2020.05-06

总第 256 期
2020 年 第 05-06 期办刊宗旨：
传播资讯 交流共享 协同发展主办单位：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
深圳市精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总 编：王雷波
主 编：艾 爽
美术编辑：阳俊伟
网络编辑：阳俊伟
编辑出版：《深圳机械资讯》编辑部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根玉路模具产业基地机械协会大厦
邮 编：518132
电 话：0755-8345 8818
邮 箱：info@chinaszma.com
网 址：www.chinaszma.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扉 页

P01

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封面人物

P02

无趣到热爱，实业有可为
——专访深圳市集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蔡罗澍

行业论剑

P05

钣金柔性生产系统
——深圳市固泰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P05“天衣无缝”深圳也能造
——深圳市长盛迅兴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P10

实时政策

P13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0年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知识产权

P15

如何通过海关保护涉嫌侵犯专利权

法律讲堂

P18

《民法典》融资租赁章节条文比较及解读
——以《民法典》与《合同法》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差异性为视角

协会动态

P26

2020年5月份协会活动 P26
2020年6月份协会活动 P27

新会员之窗

P28

2020年5月-6月新会员简介



® 表面处理、输送机、机器人集成装备

Surface treatment, Conveyor, Robot Integration equipment

柳溪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表面处理、输送机、机器人集成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施工服务。本着“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工匠精神，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作贡献、为公司创造效益。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in 1995, Liush has always been devoting to the R&D and manufacturing of the surface treatment, conveyors, and robot integration equipments. Based on the craftsmanship spirit of “love what you do, and be professional”, we will create value to customers & bring benefit to our company Seek welfare for employees and make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ety



Http://www.liush.com



® 柳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Liush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深圳Shenzhen 0755-2796 0058

地址：深圳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2号研发中心

苏州Suzhou 0512-6655 688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星座1栋2502室

安庆Anqing 0556-7848008

地址：安徽省宿松县工业园区东扩区

无趣到热爱，实业有可为

—专访深圳市集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蔡罗澍



蔡罗澍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
深圳市集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传承：重新定义，专注实业

小时候总有很多天马行空的梦想，得益于父母创造的良好教育环境，在拥有广阔视野的同时，也给了我独立规划未来的空间。相较于被“无趣”、“艰苦”等标签化的实业，我更喜欢挑战充满创造性的服务业，成为一名优秀的婚礼策划师就是我最初的小梦想。

我成长于实业家庭，父母是实业经营者，成家立业后，岳父母也是实业经营者。和其他人一样，车间嘈杂、工序繁多、环境恶劣……这些也成为我对实业的

最初印象。有些事情很奇怪，刚接触时可能抵触、排斥，但时间久了你就会发现自己开始慢慢接受，甚至喜爱。在耳濡目染父辈们用行动诠释对制造业的热爱与坚定，以踏实专注的态度经营企业，回馈社会的过程中，我看到了实业从无到有，由小变大的意义所在。成长于实业环境中，给予了我潜移默化的提点作用，让我对制造业有了全新的解读，感受到了它所带来的“艰苦但不无趣”。我的梦想也逐渐由婚庆策划师转变为实业家。

制造业的传承和发展是国家的根基，薪火相传才有生生不

息。2019年，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发起成立青年委员会，我当选副主任之一。打破固有印象，锐意创新，赋予制造业更深一层的定义，鼓励、吸引更多的年轻人“靠近”制造业，成为我们青年委员会努力的目标。

如何在“守”与“创”中实现平衡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做好“守业者”，更要充当“创二代”的角色。长江后浪推前浪，同样的江水，在不同的时代下，蓄势喷涌而出的是截然不同的浪花。创业的动机不同、知识结构的差异、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不同

类型的市场机会的敏感度有着较大的差异。上一辈经验足，重稳定性；年轻一代喜好挑战新鲜事物，尝试顺应时代发展的经营方式。不同理念的碰撞下，取长补短，激发出新思维。

制造业不同于服务业，技术创新尤为重要，一成不变的产品终将会被市场淘汰。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创新往往事半功倍，在汲取宝贵经验之时，更重要的是带着创新发展的想法去开创属于自己的时代。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实业在未来的发展中也势必大有可为，这也是我愿意继续坚守实业的原因。



▲ 工作图

探索：正视选择，发现问题

唯闻能创，从探索中不断突出重围。从最初的主营钢材贸易到转型以实业为支撑的汽车塑胶模具定制、机器人塑胶模具定制，3D打印模具解决方案。集美从成立之初至今都一直在不断探索与创新。

由钢材贸易到模具产业的转变过程中，服务型机器人迎来发展热潮。带着创新与改变的想法，2016年，在我的主导下，集美开始向智能机器人拓展，前期花费了近一年半时间深究机器人制作原理及过程，并计划将集美打造成智能机器人生产供应链带头品牌。

然而机器人制造并非易事，一台服务型机器人从图纸走向市场，需要经过研发、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加工、喷涂、丝印、产

品组装这七大主要工序，2015-2016年期间，机器人占据了集美60%-%80%左右的业务份额。风口总是有时间段的，2017年，机器人行业开始走下坡路，集美在机器人业务开发上最终没能迎来真正的成功转型。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件事情之后，我静下心来思考集美未来的发展之路。转行机器人这一块也让我明白了拓展新业务要全面考虑产业市场的长期性，当然自身的优势产业不能耽搁荒废。根深则叶茂，本固则枝荣，集美多年来的注塑模具供应链配套经验肯定是需要作为优势项目继续发展下去。

并进：操练内功，稳扎稳打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很多企业被迫停工停产；国外疫情愈加严峻更是阻断了贸易出口，给制造业带来致命影响。与此同时，行业内掀起了大批量生产口罩机、转型生产口罩及相关防疫用品的热潮，众多企业一窝蜂涌入，开始从事自己原本不擅长的行业领域。

短暂风口绝非长久之计，汲

取上次涉足机器人行业的经验，这次集美没有跟风，而是选择脚踏实地练好内功。在专注擅长的模具和注塑领域上，集美注重专利研发，保持每年8-12个的专利申请，增强产品的溢价能力。在发展中积极引入不同的合作，通过企业间合作的不断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做到真正的开源节流。在快速发展的时代下，从零开始的学习已经不再允许，面对市场的需求，专注企业所擅长的领域，把产品做精做细，不断提高它的附加值，凸显自身优势尤为重要。

实体行业的根本是产品本身，它的质量决定其市场的价值。它有别于服务行业，不能采取惯用的广告营销去吸引人群完成一次性消费，实业需要业界口碑和行业的认可，稳扎稳打，不要因市场的临时波动而改变方向。集美也在放缓脚步，操练内功，做好迎接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一个个的挑战。

融合：打破传统，共享资源

互联网是新兴产业，万物皆可“互联网+”，我有个想法就

是通过互联网新思维让传统优势产业永立时代潮头。2015年，集美采用了DM设计辅助系统，极大提高了模具设计的效率，减少设计中的差错。ART系统的应用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信息化的方式来监管和控制物料成本，让数据透明化，企业生产管理省时省心省力。

模具并非成型的终端产品，作为产业链中间环节的一部分，产品没有直接面对市场。集美尝试通过互联网延伸产业链，从设计着手，连接前端、终端客户，建立完整的产业链生态。

在互联网市场下，“共享”概念成为近年来呼声最高的话题之一，“共享员工”能让员工在企业间临时流动，实现人力资源的再分配，不但能降低中小企业的人力成本，还能帮助企业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这个也是我比较看好的。

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没有落后的产业，只有落后的企业，以热爱的心态去做，天道酬勤，必有所获。

(采编：林江忆)



▲ 集美工业园

深圳市固泰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钣金柔性生产系统



开篇语·钣金制造业发展：钣金制造业是世界范围内的一个庞大机械工业领域，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同时也是服务于高科技产品的必不可少的配套工业。该行业在当今各个国家的工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0世纪之前，钣金工艺主要手工为主，进入20世纪以来，冲压设备和冷冲模具逐渐在钣金加工领域得到应用。20世纪80年代数控钣金开始出现，逐渐前进，沿着机械化-半自动化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外对钣金柔性生产线的研究起步较早，80年代西方国家就已经开始使用钣金柔性生产线，国内在钣金加工方面相对国外的发展较落后，也导致钣金柔性生产线系统与西方国家有一定差距，经历三四十年的发展，中国制造技术不断提升，精益生产及柔性生产系统在中国得到快速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柔性生产线将来会成为钣金厂不可缺少的配置，下面就钣金自动化及柔性生产系统作一下基本研讨。

钣金自动化

企业在实现精益化的基础上，为了充分发挥设备的潜力，通过对设备自身局部改装或配置辅助装置，以实现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对设备进行改装受到机床原始条件的限制，改装起来较复杂，只能做

小部分改装，通常配置辅助装置较多。

1、单台数控冲床配置自动上下料（如图1）

叉车整卡板原材料放置待上料区，设备进行同步自动上下料，半成品下料码垛；人工只需要负责从半成品上切断微连接并整理码放，这种工作模式，减轻了人工的劳动强度，减少人工，可以做到一个人看两台机器。



▲ 图1

2、自动化料库+自动上下料+数控冲床/激光切割机，如（图2-1、图2-2）

在（图1）的基础上加上一套自动料库，与上料机进行无缝对接，减少人工更换原材料工序，可以在人机界面一次编排多个不同板材规格与数冲程序对应产品加工，加工完成半成品自行码垛回库，这种加工模式可以加工多品种产品，比较灵活。人工负责

给料库配料及切断微连接，中间不需要人工干预。自动化料库定位精度±2mm，速度给定方式通过总线给定，提高控制的时效性，通讯实现了ModbusTCP-/ModbusRtu/Socket/开放式TCPIP协议与西门子/三菱PLC/力士乐变频/固泰科开发的中控排程系统的连接，以上协议都可满足Amada/PrimaPower/Trumpf/Mitsubishi/Muratec、百超迪能等主机厂家设备的对接，Goltec产品具有高度的行业兼容性与集成性。



▲ 图2-1



▲ 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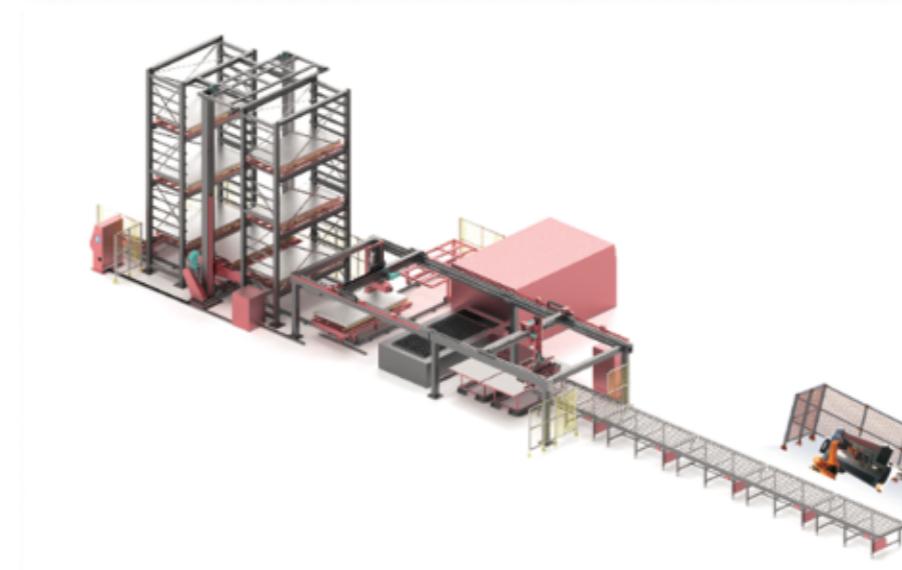
钣金柔性生产系统(FMS)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产品的功能与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更换周期短、复杂程度高。以前传统的单一大批量生产模式受到挑战。如何能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小批量生产来与大批量生产相抗衡，由此柔性生产系统便应运而生。

钣金自动化及柔性生产系统(FMS)：由可编程的制造系统，含有自动物料存储输送设备，在计算机的支持下，由计算机集成管理和控制，实现信息集成和物流集成、实时反馈，高效的制造中小批量多品种零部件的自动化制造系统。

如图3-1、3-2是由固泰科为某电梯公司设计制造激光钣金柔性生产系统。

1、系统主要由：GTC中央控制管理系统、双塔智能立体仓库(材料自动存储、输送系统)、Laser激光切割机(钣金下料设备)、激光自动上下料机械手、激光产品分拣单元、产品输送线、折弯机器人、折弯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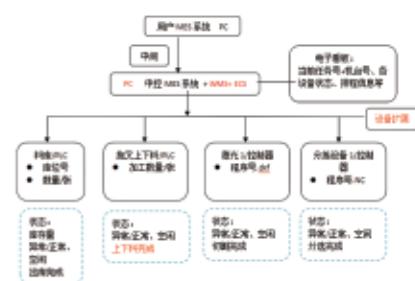


▲ 图3-1



▲ 图3-2

2、系统功能如（图4）：本生产线配备上位监控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WMS，可与企业ERP系统对接，通过厂区MES下发的生产订单任务，中控综合分析各设备状态后，GTC生产任务管理系统通过网络传输准确无误的加工图纸和程序到各加工设备，仓库根据任务计划完成材料配送，按订单生产，保证了产品合格率，实现无人化。同时本系统具备电子信息显示、智能故障诊断、维护保养预警及自动记录、生产报表自动生成、历史数据查询、远程终端监控、远程故障诊断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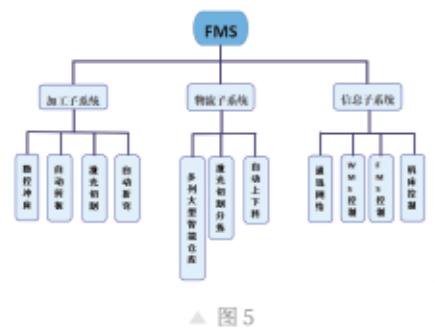
▲ 图3-1

3、本生产线可以与电梯围壁(轿壁)后端工序（自动涂胶、手动/自动上筋板、自动辊压、机器人自动/手动Clinch(无铆连接)、机器人自动装箱、图像实时采集存储、人工钉盖、成品箱体自动下线等功能）进行无缝对接。

4、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品种的变化迅速调整的自动化制造系统。它将最大限度的减少原材料的物料管理，同时又最大限度提高生产效率。

智能钣金柔性生产系统(F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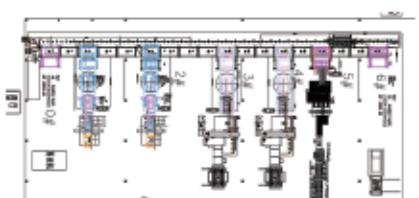
以上钣金柔性生产系统不足之处，料库只最多只能两个出口供料，当料库需要给两个以上的加工子系统提供材料时，用多列大型多列料库是最好的解决方案，由三个基础功能系统构成，如图5



各个部分基本功能简述如下：

加工子系统：

根据工艺要求，加工子系统也不同如图6：加工子程序由1#、2#生产单元（数控冲床、配有自动上下料），3#、4#生产单元（冲剪复合机、配有自动上下料），5#（自动剪板、折弯、配有自动上下料）组成。如图6



▲ 图6

物流子系统：

该系统由物料输送小车，各输送机构，机器人构成如图7：中央仓库（仓库入库码头、堆垛机）系统、自动上下料单元。固泰科开发的智能大型料库对存储的物料进行管理，出入库扫码，电子看板显示仓库实时信息，仓储实现智能管理。堆垛机运行速度：行走X:0-120m/Min，货叉

Y:0-30m/Min，提升Z:0-75m/Min，PLC方面全线采用总线控制减少了设备的走线及PLC扩展模块的使用量，提高了控制的时效性及稳定性，满足多台设备提供材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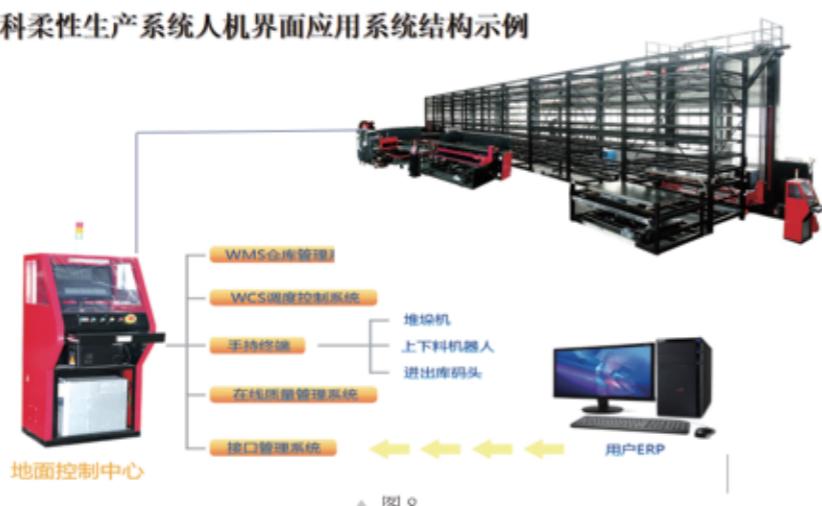


▲ 图7

信息子系统如（图8）：

由总控制中心、分级控制器及端口，外围设备和控制装置的软硬件构成。信息子系统功能实现各个子系统之间信息联系，对系统进行管理，从订单管理、技术准备、智能生产工艺流程到零件与成品库存管理、质量控制、发货及货款回收等环节确保系统正常工作，各部分协调一致。电子信息显示、智能故障诊断、维护保养预警及自动记录、生产报表自动生成、历史数据查询、远程终端监控、远程故障诊断等功能。整过成都能可视化管理。

固泰科柔性生产系统人机界面应用系统结构示例



▲ 图8

智能钣金柔性生产系统(FMS) 特点：

即柔性和自动化，是将柔性和自动两者效果相乘以信息化，达到倍数增加的效果，实现智能化。适应市场需求，以利于多品种，中小批量生产；提高设备的利用率，缩减辅助时间，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提高响应市场需求能力；提高自动化水平、剔除人为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以确保产品质量，降低劳动强度。

智能钣金柔性生产系统(FMS) 优点：

具有高度柔性：FMS可实现具有一定相似度的不同产品生产加工，能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要求。对临时需要的急件可以随时插单生产，不会干扰到FMS的正常运行。

设备利用率提高：一组机床编入FMS系统后，由FMS系统会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调度，备料、输送、上料等多个工序可同步进行，充分提高设备的利用率，生产效率比单机分散作业提高数倍。

在制品减少：FMS系统有效

的调配产品的加工工序，最大限度地缩短的产品的加工等待时间，所以在制产品至少减少60%。

质量提高：零件在加工过程中装卸一次完成，减少人员操作环节；自动检测、数据反馈，实时管理，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应变能力提高：物料装置具有可调性，系统平面布局合理，便于增减设备，满足市场需求。

场地使用面积减少：板材仓库直接放置车间与设备相连，不需设独立材料仓，智能调度物料。

钣金制造智能工厂 / 云平台 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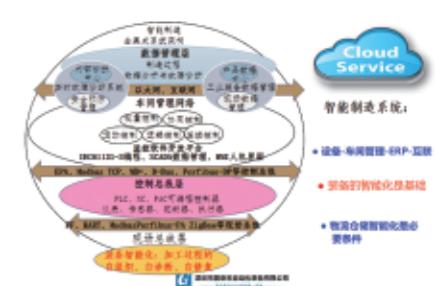
云端智能制造系统，以工业互联网设备连接为基础，应用AI、大数据等技术，通过任务驱动实现多角色实时协同，对企业生产制造进行智能推荐与全面预测。

随着工业4.0的到来，智能制造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重要趋势。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工厂企业需要找到一种全新的生产模式，通过物联网连接产品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再到交付和进入客户家中，

整个过程都能可视化管理。

智能化、物联化、互联化为

“智能工业”云平台打下良好的基础。智能工业云平台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如（图9），让工业变得更环保、更节能、更安全，塑造企业发展新模式，催生工业经济新业态。



▲ 图9

结束语：

随着科学的发展，市场要求不断提高，钣金加工将会朝着自动化、精益化和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对自动化设备的柔性及通用性需求也不断升级。固泰科为应对客户的需求，兼容不同品牌主机设备对接，来解决客户的自动化变量生产及柔性化需求，并大幅度降低初期投资成本。希望此次介绍的“固泰科钣金柔性化生产系统”能给各位带来一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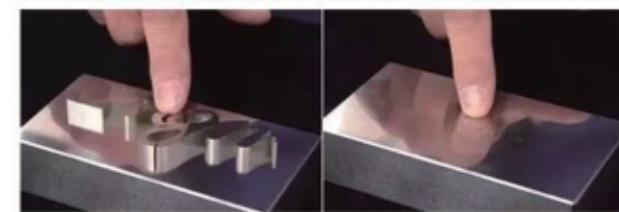
(供稿：深圳市固泰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盛迅兴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天衣无缝”深圳也能造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装备，享有“工业之母”之称。在现代的工业生产中，模具早已成为了主要的成型工具，模具的制造过程则是生产技术的关键步骤。模具制造主要以机加工为主，由于形状复杂、尺寸精度要求高、材料的特殊性，导致加工工作的复杂性。如果加工不合理、选材不当，特别是热处理后切割加工将引起内部残余应力的平衡受到破坏，使工件的加工面产生裂纹，导致工件的加工精度下降。



▲ 图一

日本一个被称为“天衣无缝”的金属模块演示视频在网络传播后，瞬间引起了全球同行业的热议，其内容展示了将两块金属零件放一起，轻轻一按便严丝合缝地合为一体。如此高精密的器械，只有国外的技术才能做到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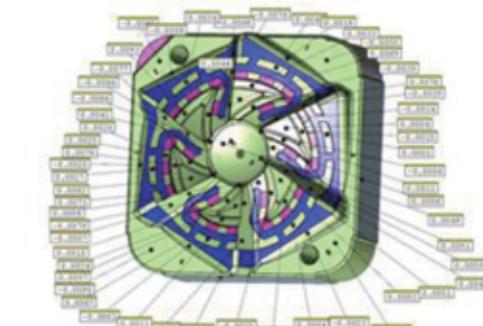
这个问题，协会精密模具专委会主任企业深圳市长盛迅兴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可以告诉您答案。



▲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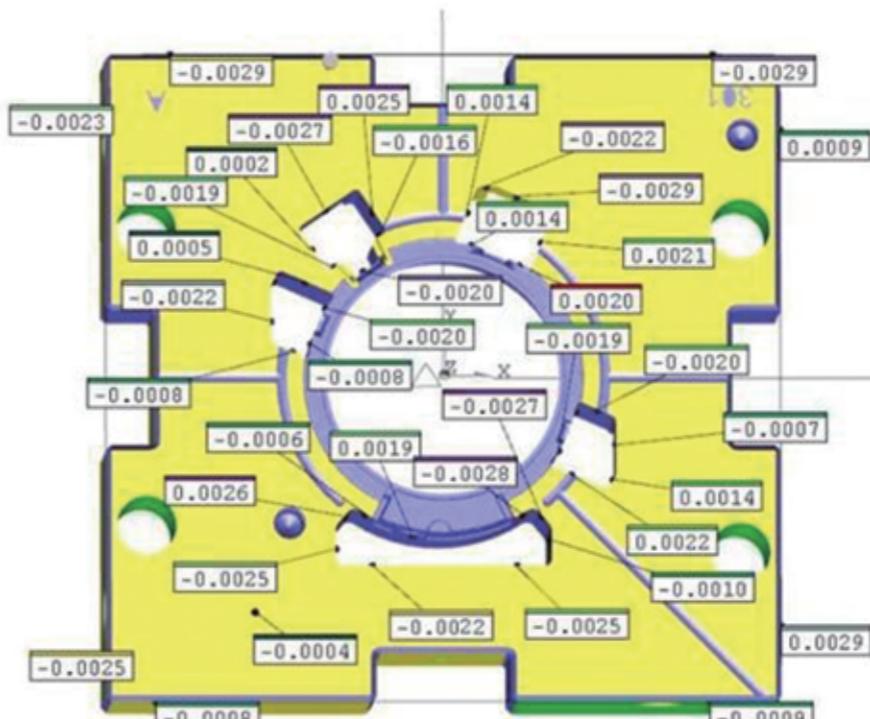
从2012年起航以来，长盛迅兴坚定企业定位，笃定走高精密路线，不断向同行学习，成为多腔精密模具行业中一家现代成长型企业，成功加工出“天衣无缝”的组件，实现 μm 级的高水准加工。

匠心制造，精益求精



▲ 图三

专注于模具制造的每一个细节，在精密零件加工上，提供精密塑胶模具零件、液态硅胶模具零件、五金冲压模具零件的单工序加工或者全工序加工，并提供全尺寸的3D检测报告。



▲ 图四 CMM检测报告

模具的每个部位都严格执行公差精度要求，用测量数据来展示精度。模仁加工精度严格控制在 $\pm 3\mu\text{m}$ 以内，从模具设计、加工工艺到加工设备环环相扣，方能出成绩。

最直接的数据，也是可以验证的（变化过程：从左往右→）			
$\pm 0.009\text{mm}$	$\pm 0.007\text{mm}$	$\pm 0.005\text{mm}$	模具组件达成
1出 24	1出 48	1出 96	针筒模具达成
7秒	5秒	3.5秒	针筒模具达成
500W 品	700W 品	900W 品	针筒模具达成
200	280	350	薄壁奶茶杯浇长比

长盛迅兴 CHANSON	四大数据	现状值	目标值
第一突破	模具组件精度	$\pm 0.005\text{mm}$	$\pm 0.003\text{mm}$
第二突破	模具穴数	一模 96 穴	一模 128 穴
第三突破	最长周期	3.5 秒	2.0 秒
第四突破	模具使用寿命	900W 模次	2000W 模次
第五突破	最大壳长比	350	420

▲ 图五

从人、机、料、法、环五大方面下手，一点点掰开揉碎再消化。无数次的反复模拟，予以实操，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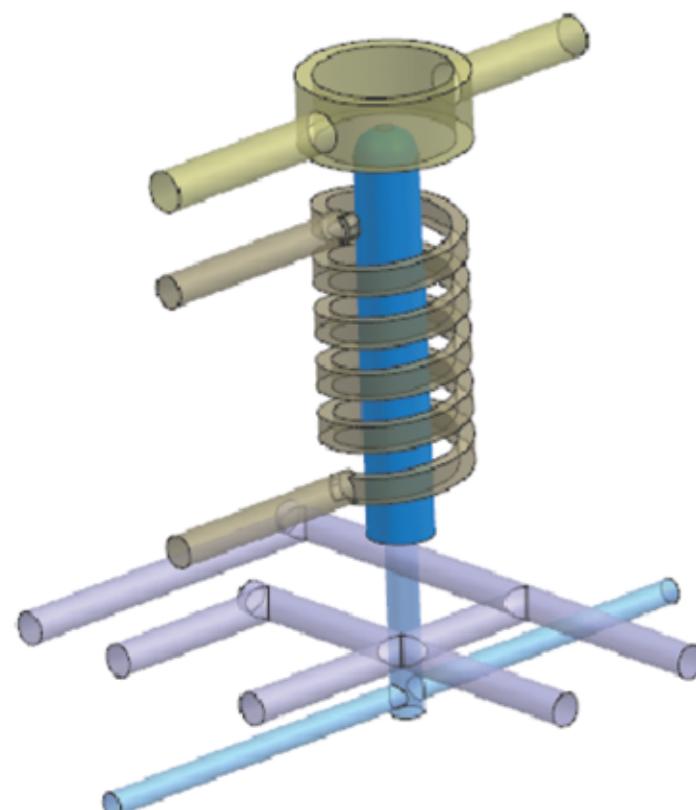
他山之石，学之我用

材料品类（原材料与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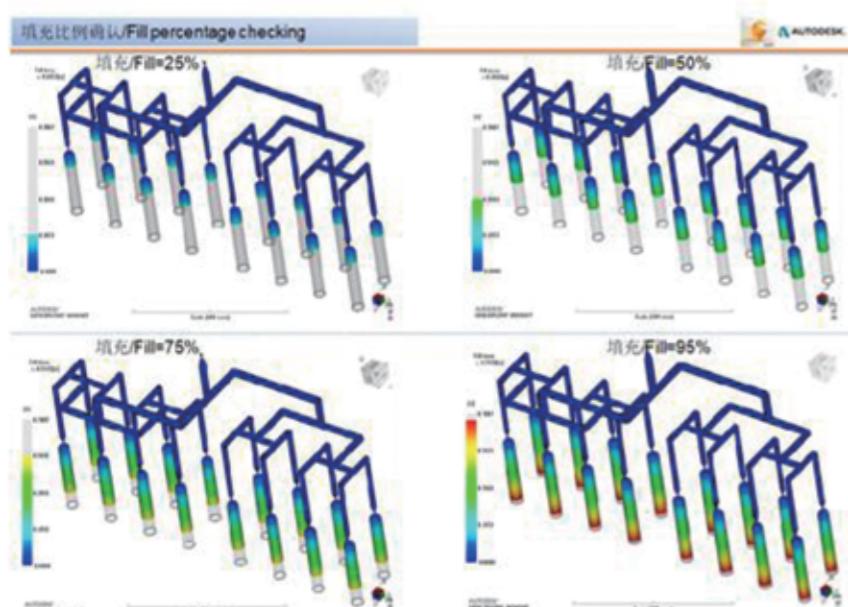
深入探索医疗耗材、液态硅胶、食品包装、日化包装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与模具钢料的各项参数、性能，并通过实践来验证。储备一系列核心数据，在项目初期为客户提供建设性方案，高效高质的沟通，大大缩短周期，为提高30%的产能添码。

优化方法

目光对标，洞察行业最新发展，锻炼大脑神经元，不放过任何可优化之处。细节决定成败，哪怕只能提高0.1秒的成型周期，叠加起来的提升不容小觑，为了提高30%的产能他们就是如此“较真”。



▲ 图六



▲ 图七

运作环境

车间环境更是生产的一大重大环节，始终保持24小时恒温（ $24^{\circ}\pm1^{\circ}$ ）恒湿车间，为高精度加工提供最适宜的环境。

模具制造的关键在于“精湛的工艺”，而模具生产技术水平的高低，更是决定着终端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除了“天衣无缝”的技术外，长盛迅兴也将继续开展新的研究方向。一是“天衣无缝”这种闭环式的，尝试将其加工参数、专研的手段，应用在其他的加工工艺上。二是“数据双胞”，仿真数据与验证数据的实现闭环，从而为客户提升更高的产能。企业只有不断通过精确的数据对比分析和技术的提升，才能在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同时带来更多的订单量。

(文：深圳市长盛迅兴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0年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一、申报条件

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 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未获得过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截至企业申报时，认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二、资助标准

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龙华区未获得过认定奖励的给予30万元奖励，已获得过认定奖励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三、申请程序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根据短信通知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四、申请材料

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签名样式；
-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五) 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 (六)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五、服务与监督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追回其违规获得的扶持资金，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拨付资金，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期间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审核通过。



六、申报网址

<http://apply.szlhq.gov.cn:9999/>

七、受理时间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8月31日

(来源：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了解其它更多政策详情可联系协会秘书处0755-83458818。

如何通过海关保护涉嫌侵犯专利权



当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逐步完善和健全，但是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侵权案件中仍然存在诸多困难，特别是如何固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人的侵权行为。通常采取的常用方法有网页公证和收货公证、实地暗访公证、工商行政部门查处及海关扣留货物等。

目前笔者刚办理完一起通过深圳海关依申请查扣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案件，经深圳中院审理认定了对方的侵权行为。笔者通过该案件就通过海关途径依申请保护方式查扣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法律实务操作，以供交流学习，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望予以指正。

一、海关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条：本条例

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第三条：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

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二、发现即将出口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该怎么办？海关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扣留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根据规定海关查扣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分为两种模式情况，分别是依职权调查处理模式和依申请保护模式。

1、依职权调查处理模式，操作流程如下：

(1) 海关主动发现，即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主动发现了进出口货物涉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且进出口商或者制造商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2) 要求收发货人提交权利证明，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海关可以要求收发货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收发货人未提交证明的，收发货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海关应当中止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海关依职权保护的前提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已在中国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对于尚未备案的或备案失效的，海关不采取依职权保护措施。



2、依申请保护。其操作流程如下：

(1) 收集侵权货物的信息

包括侵权嫌疑货物收发货人的名称，侵权嫌疑货物名称和规格，侵权嫌疑货物可能出境的口岸、时间和运输工具，运输工具需具体到车牌号或集装箱号。

(2) 提交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提交依申请保护的材料，主要包括权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盖公章复印件（自然人的，本人签名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盖公章或签名的依申请保护申请书；权利凭证；充分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依据；如已在中国海关总署备案的，可以提供备案号及备案情况；深圳海关知识产权案件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海关布控

由于深圳海关目前出境包括船运方式、陆运方式及空运方式，特别是在一线海关中的中港拖车陆运海关，如文锦渡海关、皇岗海关等，出境时间非常短暂，通常仅需要1-2个小时即可。且各口岸通关时间不

一致，经常有货物在周末通关，因此建议尽早提供信息给深圳海关知识产权科，以方便提起通知各个通关口岸做好布控。

(4)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海关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信息，成功扣留的，将出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物品通知书通知书发货人或者报关行及知识产权权利人。

(5) 缴纳保证金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成功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

(6)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实践中由海关来判断是否侵权确实存在极高难度和挑战性，因此专利案件很少有海关对其是否侵犯专利权进

行认定的。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在依申请模式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收到海关书面通知后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复印件，实践中基本上专利侵权案件最终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结案。

结语：在涉及专利侵权行为中的产品只是出口的，通过海关扣留对涉嫌侵权人具有较大的威慑力和影响力，但是需要有准确的线索；另外建议提前申请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以降低提供担保金的压力。

(作者：胡秋华 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维权热线：0755-8345 8998 / 133 6009 0878





《民法典》融资租赁 章节条文比较及解读

以《民法典》与《合同法》
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
的差异性为视角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经表决通过，并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就融资租赁合同而言，本次公布的《民法典》在沿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部分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作出了一定的调整，并新增部分内容。

本文将以《民法典》与现行《合同法》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条款比较、差异性分析为视角，就《民法典》融资租赁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解读，并部分结合司法实践的审判观点，就出租人的应对及融资租赁合同的修改建议问题作出分析。

《民法典》	《合同法》	《融资租赁司法解释》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沿用了《合同法》中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关于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售后回租交易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可以继续适用《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规定，确认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p>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表述基本与《合同法》一致，但《民法典》使用“一般包括”而非“包括”字样，本所律师理解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可由合同缔约方结合自身需求作出调整。</p>		
第七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	第一条第（二）款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p>【锦天城律师解读】本条为新增条款，强调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成立的前提应当是租赁物真实、客观存在。本处的“当事人”应当理解为售后回租交易中的出租人、承租人，直租交易结构中的卖方、出租人、承租人。鉴于部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承租人已经提出了出租人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不存在、当事人构成借贷法律关系的抗辩，建议出租人关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考虑由承租人在开展业务之初，向出租人出具《融资租赁业务申请书》，并将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清单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书》附件，并就《融资租赁业务申请书》及租赁物的真实性作出承诺。</p>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经营许可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之规定，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明确关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问题，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条规定在租赁物为医疗器械、飞机、船舶、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等经营使用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时，具有较高的实践价值。</p>		

<p>第七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的购买之规定，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p>		
<p>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p> <p>(一) 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p> <p>(二) 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p>	<p>第五条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受领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一) 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p> <p>(二) 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后仍未交付。</p> <p>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第七百四十三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一)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p> <p>(二)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p> <p>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承租人对出卖人索赔逾期或者索赔失败，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一)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的；</p> <p>(二)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的；</p> <p>(三) 怠于行使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只能由出租人行使对出卖人的索赔权的；</p> <p>(四) 怠于行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只能由出租人行使对出卖人的索赔权的。</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拒绝受领租赁物之规定，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但发生了局部变化。具体而言，关于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不再仅限于逾期交付情形，即“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应当包括标的物交付数量、状态、交付地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此外，在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时，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应以承租人或出租人进行“合理期限催告”为前提。考虑到出租人利益的保护，建议在直租交易结构的三方买卖合同中，明确催告通知的发出方、界定“合理的期限”。</p>		
<p>第七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p>	<p>第七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p>	<p>第七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索赔权的规定，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建议出租人如参与飞机、船舶等在租赁物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专业性要求的融资租赁项目时，注意索赔权条款的设计，由出租人在合理范围内授权承租人行使索赔权。</p>		
<p>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免相应租金。</p>	<p>第六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p>	<p>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本条在《合同法》原有条款的基础上，作出了一定的变化。首先，明确了融资租赁公示登记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但《民法典》本条规定并未明确具体的融资租赁登记机构。考虑到司法实践中已普遍将中登网融资租赁登记作为审查出租人是否履行了登记、查询义务的标准，建议出租人就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办理中登网登记。此外，例如飞机、船舶等特殊租赁物，仍然需要办理民用航空器登记、船舶登记。其次，《民法典》本条删除了“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的规定，虽然从法律角度，并不影响出租人在承租人破产阶段行使取回权，但鉴于实践中部分破产管理人不熟悉融资租赁业务，《民法典》颁布后，出租人可能面临与破产管理人就租赁物的取回事宜产生更多法律适用上的争议。</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索赔权行使与租金给付义务间关系的规定，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p>		
<p>第七百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金的确定之规定，基本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p>		

<p>第七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p> <p>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之规定，基本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p>		
<p>第七百四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p> <p>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二) 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三) 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四) 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p>	<p>第十七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承租人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出租人赔偿相应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二) 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三) 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四) 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影响承租人平静占有权之规定，结合了《合同法》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p>		
<p>第七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之规定，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p>		
<p>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p> <p>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p>	<p>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p> <p>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之规定，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p>		
<p>第七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十八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的风险负担之规定，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但删除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的表述。本所律师理解，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租赁物毁损、灭失时，出租人享有的是租金给付请求权，但不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租赁物的物权担保属性。鉴于该条仍然保留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表述，建议出租人通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形式，明确租赁物毁损、灭失时，出租人可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p>	
<p>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承租人拒付租金责任之规定，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p>	
<p>第七百五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 (二)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三) 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四)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出租人可解约的情形之规定，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删除了融资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承租人租金欠付程度，出租人主张解除合同情况下承租人欠付租金期限、金额方面的规定。本所律师建议关注《民法典》生效后，出租人主张解除融资租赁时，司法实践审判标准是否发生变化问题。</p>	
<p>第七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 (二) 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 (三) 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或者承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双方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的； (二) 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意外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的； (三) 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出租人、承租人均可解约的情形之规定，基本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仅删除《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双方”的表述。本所律师理解，直租交易结构下的买卖合同并非必然仅由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实务中存在大量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三方订立买卖合同的形式。《民法典》本处的条款表述，更为精准。</p>		
<p>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p> <p>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p>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或者以融资租赁合同虽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但出卖人及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为由，主张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应当免除承租人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受买卖合同影响而解约的后果之规定，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但在表述上作出了一定的调整。首先，《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如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出租人不享有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其次，《民法典》本条规定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中“免除承租人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表述修改为“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在相应情况下出租人的损失赔偿请求权已因获得赔偿而灭失，法理上不存在“免除”问题，《民法典》本处表述的调整更准确。</p>		
<p>第七百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p>	/	<p>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解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因租赁物毁损灭失而解约的后果之规定，基本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p>		
<p>第七百五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p>	<p>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p>	/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之规定，沿用了《合同法》相关规定。</p>		
<p>第七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p>	<p>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的，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同于他物导致承租人不能返还，出租人要求其给予合理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同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返还请求权、租赁物期满补偿之规定，结合了《合同法》及《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内容上并无变化，但原《合同法》规定的“部分返还”修改为“相应返还”，承租人差额返还请求权似有所扩展，具体立法目的尚有待立法机关进一步明确。</p>		
<p>第七百五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p>	/	/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租赁期末象征性价款法律属性的界定，为新增条款。结合《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能出现承租人向出租人主张返还收回租赁物价值与租金等款项差额的情况。建议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增加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如发生特定的违约情形后，承租人丧失租赁期末支付象征性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条款，以降低上述情况下出租人面临的款项支付风险。</p>		
<p>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p>	/	<p>第四条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当事人就合同无效情形下租赁物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求返还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正在使用，返还出租人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价值和效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租金支付情况，由承租人就租赁物进行折价补偿。</p>
<p>【锦天城律师解读】《民法典》关于合同无效后租赁物物权的归属之规定，基本吸收了《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与《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条文相比，在租赁物返还给承租人将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情况下，《民法典》规定由“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而非“由承租人就租赁物进行折价补偿”，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该等情况下出租人与承租人在租赁物价值确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给予出租人、承租人更大的协商确定补偿价款的空间。</p>		

(备注：本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胜律师原创。内容仅供参考。)

2020年5月份协会活动

5月13日

光明区政协副主席王中伟到访协会调研行业基本情况。



5月20日

协会精密模具专委会举办共话后疫情时代新商机交流会，专题专论模具行业的新挑战、新机遇、新途径。



5月10日

青岛莱西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清源一行到访协会，了解深圳产业环境，洽谈合作，促进产业两地交流。



5月14日

协会常务理事企业深圳市北方永发集团向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捐赠10000副医用护目镜，助力一线防疫工作，以实际行动诠释企业担当。



5月21日

协会高尔夫球队2019/2020年度第五场月例赛在东莞长安高尔夫球会完美收杆。



2020年6月份协会活动

6月19日

协会带队到东莞横沥考察座谈，了解横沥购地政策，探讨在东莞建设产业集聚园区的可能性。



6月19日

协会高尔夫球队6月月例赛暨第二场四角赛在观澜湖东莞利百特球场开杆。



6月29日

由协会精密模具专委会组织的“标准引领，质量强企——模具行业分析及标准化论坛”在机械协会大厦举办，50多家模具企业的60多名行业人士与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探讨模具企业如何建立和实施应用行业标准。



详情报道可扫码关注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查看！

2020年5-6月新会员介绍

1、东莞市优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会员）

东莞市优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领先超声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超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致力于为5G产业链、3C电子、智能制造、机器人及家电领域客户提供恰如所需的超声技术、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企业负责人：张增英 电话：13528689209 传真：0769-23076780

2、东莞鑫华宝匠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会员）

东莞鑫华宝匠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大陆与台湾共同合资成立，主要从事高精密传动产品与模块的应用开发与销售，不仅为自动化设备厂商提供高品质产品，同时提供技术咨询与产品设计方案等。公司目前产品：精密直线导轨等。

企业负责人：郑铭 电话：0769-22890987 传真：0769-22890987

3、深圳强泰机电有限公司（会员）

深圳强泰机电有限公司主营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冷热水系统设备、水帘降温设备、节电电气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热泵、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上门安装。

企业负责人：汪勇林 电话：0755-23272101 传真：0755-23272102

4、东莞市迪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会员）

东莞市迪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专注于高精密CNC精雕机、高光机、刀库机等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企业，应用于3C数码行业、光电行业、电子行业、汽车配件行业、塑胶行业、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行业、五金行业等行业精加工，如：玻璃、亚克力、塑胶、复合材料的磨边/开槽/倒角、五金件高光。

企业负责人：叶贤松 电话：0769-82766709 传真：0769-82760368

5、深圳市懿准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员）

深圳市懿准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精密五金制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工艺包括：冲压、拉伸、锻压、CNC、数控车加、抛光、镭雕，实现精密五金件一条龙的生产流程线。产品广泛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类产品等行业。2016年12月成立子公司深圳市懿臻实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新能源、高精马达及微电机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

企业负责人：刘杰昌 电话：0755-29858633 传真：0755-29858622

6、银丰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员）

银丰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主营五金模架、汽车模架、超精密高冲模架、自动化设备结构件、面板、底板、侧板、横梁、组合件以及其它各类材料的机械加工服务。

企业负责人：谢雄强 电话：0755-23248992 传真：0755-23248992

